

英華小學
2011-2012年度學費減免計劃
申請備忘
(2011年9月22日修訂版)

本校設有學費減免計劃，所採用的資格評估基準及資助幅度是參照政府提供予學生的資助計劃。依據調整後家庭收入，定出三個學費減免的組別：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text{家庭成員人數}+1}$$

組別	調整後家庭收入 (元)	資助幅度	實際每月交學費金額
1	0 至 29,738	*全額	0 元
2	29,739 至 57,502	半額	750 元
3	超過 57,502	不合資格	1500 元

*3人家庭和4人家庭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分別為36,000和33,120。就2人和3人單親家庭而言，有關家庭會分別視為3人和4人家庭，以決定可獲全額資助的「調整後家庭收入」上限及計算「調整後家庭收入」。

註：

1. 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如適用），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如適用）。
2.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申請人的配偶、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以及由申請人及／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
3. 二至三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4.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援助金的學生，可向學校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方核實後可獲學費全額資助。
5.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可向學校提交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方核實後，將獲得與學生資助計劃相同的資助幅度(全額/半額資助)。
6. 除家庭收入外，審批因素亦包括申請人有特殊財政負擔之情況。
7. 本校保留最終審批權及修改有關規定的權利。

申請辦法

填妥學費減免申請表，連同有關收入證明文件交校務處。

申請時間

- ◇ 就讀的學生於每年的8月1日前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
- ◇ 新生(準小一生及插班生)均可於辦妥入學註冊後的兩星期內遞交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
- ◇ 但如有特別情況，學生亦可隨時向學校提出申請

審批程序

校務處收到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後，核實資料無誤或缺漏後會交「審批學費減免申請專責小組」。審批結果會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